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
股份代號	02558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更新)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公告日期	2024年6月20日
公告狀態	更新公告
更新/撤回理由	更新以下資料： 1. 派息金額 2. 匯率 3.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末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3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	每 100 股 10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4年6月20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每 100 股 10.97432 HKD
匯率	1 RMB : 1.097432 HKD
除淨日	2024年6月24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4年6月25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4年6月26日 至 2024年7月2日
記錄日期	2024年7月2日
股息派發日	2024年8月9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17樓1712-1716號舖
	合和中心
	皇后大道東183號
	灣仔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稅收通知》」)的規定，本行須按照以下安排為H股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於派發末期股息時須按相關稅收協議規定的適用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須於派發末期股息時按10%的稅率為該等H股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於派發末期股息時須暫按10%的稅率為該等H股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行將按照《稅收通知》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符合條件的H股股東須及時向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書面委託及所有申請材料，並經本行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批。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與中國並無簽訂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行於派發末期股息時須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條文及實施條例，本行須按10%的稅率為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的H股）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	-----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不適用
------	-----

發行人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郝強女士及張雲飛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世山先生、馬洪潮先生、劉晨行先生、李楊先生及王建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立彥先生、段青山先生、賽志毅先生、胡稚弘女士及陳毅生先生。